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泛源鑫才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2-51 浙江泛源鑫才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热传导系统产品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泛源鑫才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原名为：海宁泛源鑫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变更为现用名)，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20 号 02 厂房，注册资本陆仟叁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沈宇。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 IGBT 散热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年产 120 万件 IGBT 冷锻散热器项目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20 号 02 厂房正在建设中，与本项目厂区相距约 6.3 公里。</p> <p>IGBT 是能源转换与传输的核心器件，是电力装置的“CPU”，作为电力电子领域的理想开关器件，IGBT 具有广阔的下游应用场景。IGBT 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电机节能、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等诸多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用于在各种电路中提高功率转换、传送和控制的效率，其中在新能源汽车中的驱动系统是最典型的应用。IGBT 模块在新能源车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电动汽车及充电桩等设备的核心技术部件，新能源汽车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是高端 IGBT 市场规模增长最重要的驱动因素之一，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IGBT 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p> <p>为了提升企业竞争力，延长功率半导体热传导系统产品产业链，企业拟投资 35000 万元在海宁经济开发区由拳路北、双联路东侧建设新征用地 30013 平方米，建设生产及配套用房，购置锻压机、CNC、清洗线、退火炉、喷砂机、电镀线等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450 万件半导体热传导系统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新建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有：主厂房、化学品库、门卫等。</p> <p>本项目是在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的基础上进行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宽集团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企业竞争能力。此外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助于推动汽车零部件产品与半导体热传导系统产品的进口替代，破除国外厂商对关键技术的垄断，解决“卡脖子”问题，提升其国产化率。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有利于提高提升企业盈利水平、提高企业综</p>

合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料是铜板/铝板，产品是 IGBT 模块的散热系统，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改），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氯化镍、硼酸、硫酸（98%、30%）、硝酸（68%）、盐酸（37%）、磷酸（98%）、氢氧化钠溶液（30%）、双氧水（27.5%）、亚硫酸氢钠（95%）、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清洗剂 S438（含氢氧化钠 40%~50%）、酸性除垢剂（含磷酸 60%~70%）、酸性活化盐（含氟氢化铵 80%~100%）、镀锌液(无氰沉锌剂)（含氢氧化钠 30%~40%）、锌置换补充剂(无氰沉锌剂)（含氢氧化钠 20%~30%）、微蚀 291B（含过二硫酸钠 80%~100%），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要求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经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330481-04-01-456796；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根据企业提供的立项文件基本信息表，浙江泛源鑫才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内的临界值，因此，浙江泛源鑫才科技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p>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泛源鑫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魏红、阮佳
	时间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11 月